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玖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一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會計師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會計師法 四十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者得充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會計師
-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第四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具證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 第五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市為限但經經濟部之許可得兼任其他一省執行業務常事人如為法人其分支機構設於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以外而委託事務須為綜合性之處理時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受前項區域之限制
- 第六條 會計師開業應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聲請登錄
前條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應置會計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經歷
四、事務所
五、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六、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七、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
八、會否受過懲戒
九、其他區域之登錄號數
- 第七條 省或院轄市之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報經濟部
- 第八條 會計師受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及經濟部之監督

第九條 會計師應於登錄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會計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左列業務
一、受主管機關之指定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等事項
二、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三、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
主管機關指定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前兩項事件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員
會計師遇有前項情事時應呈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行聲請登錄
公務員所任職務與本法第十條第三款納稅事項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在開業兩年內不得代辦納稅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會計師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財產或不動產
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會計師不得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會計師不得要求期約或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會計師未得指定機關或委託人之許可不得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稱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會計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置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七、會計師信用維持之方法
 八、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 一、會計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轉報內政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職務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會計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會計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交付懲戒

第三十七條

被懲戒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第三十八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第四十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會計師之一切法令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經濟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總統令

譚葆端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令

交通部路政司長洪紳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令

任命金恆著為交通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令

任命許紹昌為駐韓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令

任命會祥寬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令

任命楊兆麟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令

任命石克倬為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令

任命劉金崑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任命龍祝波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任命黃理變為最高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松署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健以台灣省新竹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應志春、王厚才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訓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三四號
 四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四十年五月八日(四一)院台字第二〇六號呈，

「據行政院呈送台北市大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四二號
 四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五月八日(四一)院台字第二零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北市大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年判字第五號
 四十年四月三十日

原告 大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坤來 住台北市五常街五十六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大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間訂立具有契約效力之章程呈請主管官署設立登記同時開始營業該項章程及記載資本新台幣四十萬元之帳簿均未按率實貼印花稅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據報查獲按查獲時稅率計漏稅額一千六百元處四十倍罰鍰六萬四千元原告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財政部按

訴願管轄等致移送台灣省政府核辦經決定維持原處分駁回訴願原告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改按資本帳簿稅額處罰四萬八千元原告仍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請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及追加意旨 略謂原告公司章程係於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始奉批准案時尚未施行其未貼印花應免處罰已為再訴願決定所認定而於總帳股本科目有股本四十萬元之記載則認為記載資本之帳簿應予處罰云云殊不知記載資本之簿摺摺據必以記載資本之來源及內容為要件原告當時尚未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不得發行股票無從收入股本惟因繼續人道機械廠未了業務自己並未直接開始營業雖提出之總帳有股本四十萬元預定之記載并無記載其股東若干股及其股東何月何日繳交資本若干實未具備資本帳簿之要件似難以總帳有股本四十萬元等字樣之記載即認為記載資本之簿摺應請察核將原決定撤銷另為應不處罰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大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三十八年八月一日開始營業設有正式帳簿記載可資憑證該公司三十八年度總帳第九十六頁股本科目記載「股本分為四萬股一股為十元正」經本部調閱簿錄上項記載情形在卷為無可爭之事實該項總帳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目「記載資本之簿摺摺據」按資本預計計算貼印花稅該公司訴狀所稱并未收入股本其營業係繼續大道機械廠未了業務以及總帳股本科目記載資本四十萬元係一種預定并非記載資本之帳簿等語一節按其股本係以債權人之貸款折抵其帳簿皮面登錄組總名稱亦明係大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大道機械廠上項理由顯係飾辭強辯均不能為免貼印花之根據爰依訴狀提具理由答辯如右等語

理由

按違反納稅義務所科處之罰鍰乃行政罰之一種而現行有關法規以處罰權賦與法院在裁罰期間雖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或縣市政府先行處分然此項處分並無確定力仍有待於法院之裁定受罰人對於該裁定有不服者自可依法抗告如係不服上項處分則祇能向管轄法院為有利於己之陳述以供參考要不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倘訴願官署竟予受理即不能認為合法本案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以大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記載資本四十萬元之帳簿及其有契約效力之章程均未按率貼印花稅按漏稅額一千六百元處四十倍罰鍰六萬四千元於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處分送達原告原處分係以三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目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為依據就中第二十九條乃該法關於程序之規定其第一項載「本法之罰鍰由主管徵收機關處分之未設國稅徵收機關地方由當地縣市政府處分之處分機關并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第二項載「不服前項處分時得於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嗣該法復於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上述第二十九條修正為「本法之罰鍰在裁罰期間得由主管徵收機關先行處分未設國稅徵收機關地方由縣市政府處分之處分機關並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是此項罰鍰法以主管徵收機關或縣市政府行使處罰權受罰人不服原處分得提起訴願新法以法院行使處罰權不復許受罰人提起訴願新舊法立法趣旨懸殊依新法主管徵收機關或縣市政府所為之罰鍰處分應以送請法院裁定為必踐之程序而法院所裁定者非必與原處分一致究竟如何處罰抑或應予免罰法院自有權衡受罰人不服原處分儘可催請處分機關連為依法移送法院一

面以書狀向管轄法院陳明不服理由冀可受有利於己之裁定即對於裁定有所不服亦尚得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受罰人非無合法可循之途徑以求救濟自不容再許訴願本案原告不服原處分於三十九年五月一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財政部依訴願法所定管轄等級於同月二十六日將原訴願書函送台灣省政府核辦既均在舊法有效期間原無可議惟台灣省政府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所為之訴願決定及財政部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則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新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新法規定抵觸者自新法施行後其既觸之部份失其效力此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已有規定乃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對於新法不許訴願之事件竟仍依已失效之舊法予以受理逕就實體上審查決定不能謂非違誤應行一併撤銷原告起訴論旨雖非就此點攻擊然主張廢棄原決定倘非無理由至本案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依舊法所為之處分既尚未確定即應受新法之拘束而從其所定程序移送法院裁定原告不處罰之請求非本院所應處斷如確具理由自可於原處分案移送法院後向該管法院主張之合併指明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七〇二號 三十九年一月廿五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蘇俊賢 前四川宣漢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告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蘇俊賢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以四川宣漢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之下倉人犯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深夜二時穿牆逃去尹四海等十四名該管地方法院勸明該監下倉房西南角無人來往處牆壁新挖一洞挖出立磚一塊半聯磚三塊洞口橫長一尺二寸高九寸距離地面七寸一人可蛇行出入其周圍牆壁原係片磚貫土砌成故易挖穿經邀請該縣長分電各鄉堵截指派警察協同看守及屬員警在城換戶搜捕分途追緝同月十八日在縣屬土主鄉緝獲判決極刑之向華昌及無期徒刑之鄧成貴二人實脫逃人犯十二名隨將緝獲逃犯二名連同失職員守一併移送偵查並報由該四川高等法院轉呈到部又該監所於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午前三時在監之三倉人犯段大國等一十九名共謀將單床靠後壁搭在雙層高床上將天倉板取去三塊爬上板上將瓦取開又將板板毀壞一疋另用舊棉絮搭在瓦上簷邊用床板三疋作橋將打卓鞋白麻搓成繩索二根圍約一指長約三丈餘搭在雙層板橋上繩中繫六寸長木柴二十餘節為梯直下後街而逃經看守發覺鳴槍阻阻逃該所監長蘇俊賢正在臥房聞槍聲負病起床詢據看守知係人犯脫逃驚惶之餘一面嚴加戒護一面派看守並請警局派警會同追捕未獲報請地方法院將有關員守交付偵查並由地院報請該四川高等法院轉呈到部同部據先後呈報各情除將該看守所長兼監長蘇俊賢予以停職聽候處外經於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兩次錄案函請無議到會

理由

本兩案迭經將飭具申辯命令並送達於三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五日先後函請四川高等法院轉交該被告懲戒人蘇俊賢遵照歷時兩月餘未據將申辯書提出亦未填繳送達證詞因四川全省已入戰爭狀態此項命令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再用公示送達迄今逾限多日仍未申辯依法應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案查被告懲戒人蘇俊賢此次脫逃人犯固屬實責可辭惟念該員服務所垂十餘年平日廉隅自持宅心忠厚從無對扣因循虐待人犯情事在此任職五載以前尚未脫逃人犯即人犯患病為數亦少本年春間督率人犯修築公路頗著勤勞等語第二次逃犯時該監所長呈地院文稱關於此次人犯之脫逃因看守均係新補(前次人犯脫逃更換看守七名)適職又在病中督飭欠週再因監所板橋朽壞雖經商准建委會僱工擇要修補板橋業已搬運到此惟因舊歷年關未及開工是以人犯乘機逃脫云云似此經過事由固無可原情形祇以第一次逃犯計盜匪六人殺人一人鴉片烟五人均屬已決重罪人犯第二次逃犯係貪污已決未決二人殺人已決二人烟毒已決未決十二人烟毒貪食污已決一人盜匪已決一人認陷已決一人其未決者已經宣告判決不過未確定而已有五年八年十二年十五年以上及無期徒刑被告懲戒人身為監所長官負有戒護專責先後兩月中脫逃重罪人犯至三十一名之多縱有前勞可念病思可矜要難解免其重大失職之咎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蘇俊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七〇三號 三十九年一月廿五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重允中 前福建莆田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告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重允中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福建高等法院呈報莆田地方法院看守所涵江監房於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午三時四十分正傾倒便桶之際突有五號九號兩監房人犯三十餘名手持竹槓木板向外衝逃時主任看守吳雲清輪值內班因檢查各號門鎖首當其衝被三犯圍毆受傷各犯蜂湧而出加拾磚石向大門奔逃外班輪值看守及協助戒護之自衛隊兵因倉促未防亦被亂石棍棒猛打受傷其餘警員見狀倉猝紛紛鳴槍制止惟仍被逃脫多人盜匪匪謝金茂被看守格斃於大門中烟毒犯鄭文樵為自衛隊班長槍傷右腰時被告懲戒人正在郵局寄信聞槍聲立即跑回途遇逃犯陳金秋等四名於跟追中槍傷陳金秋黃炳輝等兩名計逃出之十六名中除緝回五名外逃脫十一名並格斃人犯一名在所內被槍擊重傷一名經查衛監起因係由在逃之陳金秋等七名於事前偷運開鎖之小鐵鑿人監釘錄之人犯均能順利脫逃偵班看守已依法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重允中廢玩戒護予以記過二次報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除指復應予停職移送懲戒外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告懲戒人重允中飭具申辯命令以莆田葉守綱有不能送達之情形由本會於三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示送達迄今逾限未據提出申辯到會依法應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查戒護人犯爲監所長官應負之專責前由地方法院看守所遷江蓋房於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發生人犯衝突時有白晝竟脫逃十一名之多並格斃人犯一名雖出於一時暴動猝不及防然逃犯陳金秋等事前將開脚鑰之小鑰鑰偷運入監毫無覺察足見被付懲戒人平時對於監房均未注意檢查廢弛職務不容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重允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〇五號 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鄧國光 前四川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鄧國光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四川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已決犯羅國勇等三名未決犯朱清雲等四名同押一舍於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晨前四更以後五更以前夥同將火泥房壁撬穿出舍相互攀援上牆用其自服布衣結繩墜地逃走輪班內勤看守馮繼先鄭伯渠封永澄余紹先等是時值班因更深天寒一時熟睡致被逃逸該看守所呈報縣地方法院將該班看守等判處過失使人脫逃罪有期徒刑三月各級刑二年四川高等法院勒限緝拿逃犯逾限未獲呈由司法行政部將該所所長兼監長鄧國光停職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限湖申辯命令經本會函送縣地方法院轉交未復縣知事復經公示送達迄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爲議決

查脫逃之已決犯羅國勇係盜匪犯蕭文仁係運輸鴉片犯均判處徒刑七年徐良清係竊盜犯判處徒刑一年在辦理保釋中未決犯朱清雲游開傑張克強楊克林係吸食或持有烟毒犯朱清雲判處徒刑六月尚未確定其餘三名均在偵查中被付懲戒人身爲看守所所長兼附設監獄監長負有戒護人犯之責乃該所監看守竟於值班之際熟睡以致人犯七名撬開房壁越牆脫逃其督察不力實難辭咎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鄧國光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〇六號 三十九年二月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王哲遠 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組員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王哲遠減刑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准台灣省政府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代電稱據本省警務處警人字第一六〇七號請示單報以查本處拘留所構押搶劫犯黃文進在羈押期內指使其妻陳彩蓮藉探望爲由於甜棗內夾帶小鐵鎚一把乘機鋸斷拘留所後窗鐵柵企圖脫逃幸發覺

尙早未被倖脫本處刑事警察總隊組員王哲遠專負該所管理責任對所內人犯發生事端未能預爲防範殊有虧職責除人犯解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辦外擬予以一級支薪以資懲戒等情查該組員王哲遠疏忽職務應予移付懲戒相應電請審議等由到會

理由 本會飭具申辯命合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該被付懲戒人限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並取具送達證明附卷茲已逾限多日迄未據提出申辯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逕爲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查台灣省警務處拘留所既由被付懲戒人專負管理之責則對所內人犯自應妥慎戒護以防疏虞該所構押搶劫犯黃文進指使其妻以探望爲由於甜棗內夾帶小鐵鎚乘機鋸斷拘留所後窗鐵柵企圖脫逃雖發覺尙早未被倖脫然該被付懲戒人事前疏於防範已可概見失職之咎實無可辭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哲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洪玉碧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東京	無	洪清炎	男	五十三歲	台灣	台南	商	洪玉碧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東京	無
高美登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東京	無	高瀛東	男	三十三歲	台灣	台北	工	高美登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東京	無
會信子	女	十三歲	日本	東京	無	會恩卿	男	五十二歲	台灣	高雄	商	會信子	女	十三歲	日本	東京	無
戴玉英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神戶	無	戴楨	男	一十三歲	台灣	新竹	商	戴玉英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神戶	無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陳素鄉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東京	無	陳金河	男	五十二歲	台灣	高雄	商	陳素鄉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東京	無
謝美麗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東京	無	謝成業	男	十三歲	台灣	台北	商	謝美麗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東京	無
翁清乃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東京	無	翁城樞	男	四十四歲	台灣	台北	商	翁清乃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東京	無
吳清美	女	九十三歲	日本	東京	無	吳水	男	八十二歲	台灣	台南	商	吳清美	女	九十三歲	日本	東京	無
林君江	女	一十二歲	日本	東京	無	林繁	男	七十二歲	台灣	台中	商	林君江	女	一十二歲	日本	東京	無
謝照枝	女	三十二歲	台灣	新竹	商	謝廷岳	男	十三歲	台灣	新竹	商	謝照枝	女	三十二歲	台灣	新竹	商